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已发生变更，为进一步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和战略决策水平，使公司的治理结构符合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由7人调整为9人，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4人调整为6人，独立董事人数3人不变。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治理实际需求，因此同意本次调整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提名是在提名人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合法有效；

经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具备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骆玲女士、崔健先生、潘松先生、吴玉贤女士、蔡剑文先生、林冬娜女

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张利国先生、梁文昭先生、姜省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的，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相关事项。

全体独立董事：刘海英、姜省路、王元月

2021 年 2 月 9 日